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291,096.0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6,575,943.7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76,555,998.51 元，其中，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12,956,696.97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面临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现金流量、项目投资建设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等因素，为公司长远发展及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一）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近年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化工行业的发展面临着上游能源高价格和下游弱需求的双重挤压，整体市场价格和行业利润率下降。2023 年，公司主要产品 AC 发泡剂、烧碱、水合肼、氯化亚砷，子公司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主要产品对氯苯甲醛及邻氯苯腈等下游行业需求不振，市场竞争加剧，销售价格持续下跌；与此同时，其相关的煤、盐、尿素、对氯甲苯及邻氯甲苯等大宗原材料的采购成本较上年同期亦有所下降，公司最主要能源用电的采购价格依旧维持稳定。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公司业绩及盈利能力，公司需确保充足的资金储备用于公司热电厂升级改造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4.9亿元）、年产10万吨过碳酸钠及3万吨纯碱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03亿元）及其他生产技改项目建设、创新研发等投入。关于热电厂升级改造、年产10万吨过碳酸钠及3万吨纯碱的建设项目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热电厂搬迁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及2023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过碳酸钠及3万吨纯碱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鉴于目前公司处于重要发展时期，结合公司目前面临的宏观经济环境、现金流量等情况，考虑到公司当前及未来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近年来，由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建设所需资金需求较大，公司需确保充足的资金储备用于保障公司各项生产技改项目建设及创新研发投入，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二）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2023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未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为推进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有序实施、各项技改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建设有序推进，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而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公司还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对外邮箱、互动易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同时，公司还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规划，努力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方式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当前及未来发展项目战略投资规划，切实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可持续性发展，并结合《公司章程》规定而拟定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推进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有序实施，重点推进各项技改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建设，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目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